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225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施宏樽
電話：049-2247236
傳真：049-2238853
電子信箱：greenglory@nantou.gov.tw

540
南投市南崗三路21號2樓

受文者：南投縣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資字第1150236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裝

主旨：有關關係企業併計不同事業單位間之工作年資辦理結清或結算疑義1案，經勞動部釋示，請查照並協助轉知。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115年10月22日勞動福3字第1150089152號函辦理。

訂

二、查本次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2、第21條之3、第21條之4規定（以下簡稱勞退細則修正規定），係以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並依法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簡稱純舊制勞工），爰關係企業併計不同事業單位間之工作年資並優於法令規定併計年資給付退休金，若已於107年2月21日勞動福3字第1070135081號函釋發布前（即107年2月21日前）報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工作規則或優退辦法明訂自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動支給付退休金，且勞工為94年7月1日前於關係企業間調動，「迄今」仍為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者，得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3相關規定辦理，惟仍應由勞雇雙方合意，並結算全部工作年資之退休金後，以移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至屬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始於關係企業間調動而應適用勞退新制者，自調動之日起，已依法適用勞退新制，自無「依法保留」之舊制年資，尚無本次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修正

線

規定之適用。

三、至勞工於勞退新制施行後始改受僱於其他關係企業，因關係企業依法係為各自獨立運作之私法人，涉及當事人之一方或提供勞務之對象改變，已非原勞動契約之履行，是時已依法適用新制，爰尚無該條例第11條第1項所定之保留年資。如雇主優於法律採計其於關係企業間服務之年資，並約定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比照」第11條第3項規定先予結清，亦無不可。惟因非屬依該條例第11條第3項結清「依法保留」適用勞退舊制之年資，爰不得依同條例第13條第2項規定動支退休準備金專戶及依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將該款項移入個人專戶。

正本：南投縣總工會、南投縣勞工聯合總工會、南投縣勞動發展聯合總工會、南投縣商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經濟部南崗(兼竹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南投縣南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南投縣竹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副本：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